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6018734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

裝

主旨：檢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4條之1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私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含附件）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60187340B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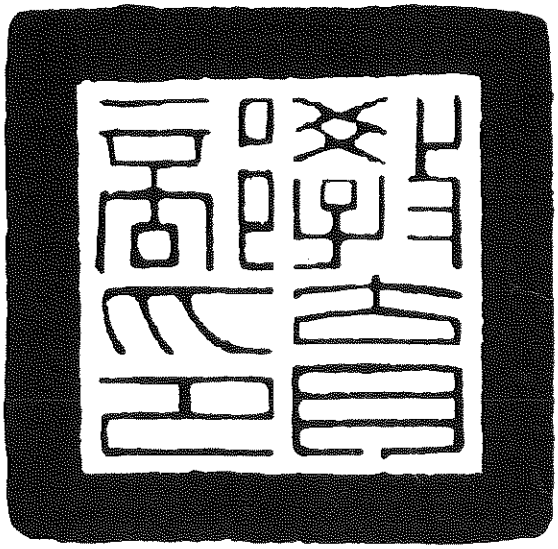

裝

核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特殊原因，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

一、家庭突遭變故。

訂

二、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

三、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

四、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休生效者。

線

部長潘文忠